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榮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及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應予刪除（與本案無關）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吳佳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毒品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被告尿液所含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復兼衡被告之素行，以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541號

被 告 吳佳榮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佳榮於113年10月4日傍晚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家中，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後，即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5日13時20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5日13時2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且於同日14時20分許經吳佳榮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59,012ng/mL、1,7508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佳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10月23日UL/2024/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 盧奕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佳恩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